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

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、结合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期间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进度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经公司研究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9.8 万元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》】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》】

田科生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》】

马文彦

